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藍令洋

電話：03-3322101#7331

電子信箱：100364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33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33132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近期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公務人員考績評定之法律見解，請於辦理考績作業時注意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年11月10日公輔字第114116023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保訓會每年均彙整保障事件撤銷案例解析，以協助人事人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相關資料已上傳至該會網站「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專區」，請轉知辦理考績作業人員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2025/11/17 09:37 文 章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